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本次《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且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专项报告。

二、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3 年 1—6 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商有光 王占明 徐永前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